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5〕780号

夏欣：

您好！2025年7月7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公安局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（京公信息公开（2025）第5384号-答复告）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并责令重作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根据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如您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日作出的京公信息公开（2025）第5384号-答复告《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，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日作出的京公信息公开（2025）第5384号-答复告《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；2.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